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等的实地核查，我们认为：

1、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董秀琴、彭丽芳、郭志芹

2018年8月16日